

| | | | |
|------|--------------------|----------|-----------|
| 法規名稱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4/11/27 |
| 主管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一至二人、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醫學人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醫學系醫學人文學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二人、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一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副校長與校外學者專家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會執掌為：
 一、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二、審議新增課程之相關事宜。
 三、審議各課程之負責教師。通識課程教師經評鑑，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成績為末端 5%者，兼任教師不再予以開課，專任教師不得再開設相同課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8年11月10日 中心會議通過
 098年11月20日 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098年12月09日 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法規名稱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4/11/27 |
| 主管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2頁 |

099年02月16日 98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年11月1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2月28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 一百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01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23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9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0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8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3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7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7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